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7月16日第0905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6年7月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7月1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一、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

今年6月1日，市政署與公共建設局已完成職能重組工作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中對私人於公共地方進行的工程發出准照（如開掘坑道准照），以及對排入公共污水及雨水排放系統的情況進行監管等職責，已透過現行第9/2018號法律《設立市政署》和第15/2026號行政法規《公共建設局的組織及運作》作明確劃分。

此外，第7/2026號法律《廣告法》將於2027年1月1日起生效，屆時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《違法行為清單》中涉及廣告准照監管的條文將相應廢止，監管廣告安裝的職權將依據新法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執行，市政署正積極與該局保持緊密溝通協作，確保職能順利過渡。

市政署持續檢視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執行成效，尤其審視相關法規的適用範圍、行政程序、處罰前提、執罰流程及罰款金額等要項，以提升法規與現今社會的適應性。

二、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

現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將違法行為按其性質及嚴重程度分為三類，包括一般違法行為、嚴重違法行為及非常嚴重違法行為，並設有

累犯制度，以體現行政處罰的適當性與比例原則。對於無須特別譴責的一般違法行為，處以澳門幣300元罰款；對於須加以輕微譴責的一般違法行為，則處以澳門幣600元罰款。針對嚴重違法行為，包括違反關於創造健康且生態平衡的環境、保存資源及逐步改善生活質素的總體利益的不法行為，自然人罰款澳門幣700至2,500元，法人罰款上限為澳門幣5,000元。至於非常嚴重違法行為，包括對可危及或損害公共衛生的不法事實，以及破壞放置於公共地方的設備、基本設施及其他物品的不法行為，處罰更為嚴厲，自然人可被罰款澳門幣2,000至5,000元，法人的罰款上限為澳門幣10,000元。

今年上半年，市政署已依法檢控一般違法行為5,143宗及嚴重違法行為752宗。未來，市政署將綜合考慮社會發展現況、公眾意見及處罰的阻嚇效果，研究調升各類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以提升法規的規範效力與執法成效。

三、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

現行法例包括《刑法典》、《民法典》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等，已設有機制對高空擲物涉事人追究相應的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責任。相關行為根據行為人的主觀意圖、客觀事實及所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，可適用《刑法典》的殺人罪、過失殺人罪、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、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或毀損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責任，且須承擔相應的民事法律責任。如行為沒有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物損毀，亦會按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《違法行為清單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予以處罰。

警方接獲高空擲物求助或舉報時，會盡快到場作初步調查，了解

倘有的即時危險、財產損毀或人員傷亡等情況，並據此依法展開刑事偵查或行政違法處理程序。

如將高空擲物等行為刑事化，須考慮刑法應作為其他方法未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最後介入手段，同時亦須考量有關罪狀的構成要件、刑罰的幅度、欲保護的法益等因素，全面論證有關行為刑事化的必要性及可行性。市政署及相關權限部門將持續聽取社會意見，以凝聚社會共識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周偉迎